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規程」第六條第一款辦理。為使系務及各項計畫發展順利，特設系務發展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。另設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系學會長或幹部擔任。委員會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二、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由召集人向系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或議案由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